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姿吟
電話：(03) 8227171分機304、305
傳真：(03) 8235531
電子信箱：keymem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90067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各機關、學校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訓練，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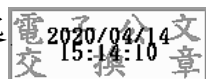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4月9日公訓字第10900031481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官等晉升，原須透過晉升官等考試或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途徑，為有效結合任用陞遷與培訓制度，爰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另定有晉升官等訓練之途徑，公務人員得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取得晉升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合先敘明。
- 三、茲以升官等訓練係採遴選制，訂有年度調訓比例，為使訓練資源更為有效運用，並避免排擠其他尚未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且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參訓權益，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業具有晉升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各機關、學校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訓練。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109/04/14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